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全聲字第37號

聲 請 人 劉秋其

彭蘭英

相 對 人 奧立維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月珍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就聲請人劉秋其與相對人奧立維國際有限公司、陳月珍間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所為之一〇九年度司裁全字第一七四七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

聲請人彭蘭英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裁定，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劉秋其，前曾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奧立維國際有限公司、陳月珍以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747號裁定准予假扣押，有該案卷宗可稽。茲聲請人劉秋其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又聲請人彭蘭英未列名於上開假扣押裁定當事人欄，其聲請撤銷本件假扣押裁定，與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第95條、第81條第1款、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0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